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2.04.30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1.12第212次校教評會備查

100.01.06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1.12第285次校教評會備查

107.3.19日第2次中心臨時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7.5.23第352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分為下列兩級：

- 一、初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初級評審會）。
- 二、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評審會）。

第三條 初級、中心兩級評審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新聘研究人員之甄選。
- 三、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事項。
- 四、建議推薦升等著作與論文審核人名單。
- 五、決議研究人員升等配額及排序。
- 六、主任交議事項。
- 七、研究人員參與本校教學暨推廣教育等相關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初級評審會」進行初審，「中心評審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第四條

「初級評審會」委員人數5人，中心主任及主任指派之副主任1名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3人，由本中心專任及合聘研究人員中投票產生。

「初級評審會」委員任期2年，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委員互推選1人擔任召集人。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

審議升等案時，若具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5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初級評審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中心主任擇聘補足之。

第五條

「中心評審會」委員人數9人，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及合聘研究人員推選專任研究員產生，必要時得由本中心外研究員或教授擔任。

「中心評審會」委員任期2年，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心主任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委員互推選1人擔任召集人。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9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中心評審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中心主任擇聘補足之。

「中心評審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各級評審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代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有關升等著作，論文之審查，必要時，各級評審會得邀請升等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各級評審會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 第八條 各級評審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各級評審會決議令其迴避。
- 各級評審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各級評審會申請迴避。
- 有具體事實足認各級評審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各級評審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各級評審會決議之。
- 第九條 「中心評審會」就「初級評審會」已通過之案件，若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初級評審會」。
- 第十條 有關研究人員聘任資格、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初級評審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中心評審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中心評審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